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上述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

2017年6月13日